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時間：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點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

與會人士：

黃葳威 主委，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余朝為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林維國 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大傳所副教授

許文青 委員，晚晴婦女協會總幹事／常務理事

黃旭田 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律師

杜聖聰 委員，玄奘大學廣電新聞學系助理教授

簡振芳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副理

王希文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請假)

陳奕仲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編審／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秘書長

黃裕發 列席，壹電視工會代表(請假)

議程：

討論申訴案

1.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民眾申訴，8月24日播出「累倒了?護士疑過勞 急救病患後腦出血」新聞中，受訪者錯植成另一對非本案的受訪者，涉及新聞報導不實。
2. NCC 函轉民眾陳情，10月2日播出「囂張!美魔女交保繼續騙 1分鐘詐300美金」新聞中，錯植詐騙集團主嫌的照片，涉及新聞報導不實。
3. NCC 函轉民眾陳情，10月2日播出「正品限時批」節目標題引用之電視台數量，數字部分有誤，涉及查證不實。

會議記錄：

黃葳威：我們開始今天要討論的議案，先請奕仲簡單開個場。

陳奕仲：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要討論的申訴案，主要有三件，一件是節目正晶限時批標題錯誤，另兩件就很雷同，都是新聞畫面錯植的問題，我們先來看這一件，這件是「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的民眾申訴，8月24日播出「累倒了?護士疑過勞 急救病患後腦出血」新聞中，受訪者錯植成另一對非本案的受訪者，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則新聞的影片。

(看影片)

黃葳威：大家對這則新聞，有什麼建議？

黃旭田：這則新聞就是弄錯受訪者了，重點是通常弄錯的 SOP 是什麼？弄錯就是錯啊，比較不是倫理的問題，倫理的問題是該不該這樣子、多一點、少一點、遮一點、不遮一點，那這錯誤就是錯誤啊，那我們立即的處置措施，像是剛剛說下架，或是在網路上尋找被上傳的影片，要求不再播放，如果必要的話，是不是該向相關人做出道歉，這些程序，我們有沒有一個內部程序，而這內部程序，有沒有照著我們的要求來走。

黃葳威：我有一個意見，這則新聞的標題出現「回天乏術」，我覺得我若是病患家屬，看到會有點難過吧，這用字，比較有一些負面的感覺，建議能否少用。

黃旭田：所以這一件，錯植了受訪者，有跟當事人道歉或是致意嗎？

陳奕仲：其實這一件，是觀眾發現受訪者錯植，然後申訴，並非當事人向我們反映這個問題，這個新聞的問題，是當時代班的駐地記者，傳錯了這個受訪者的畫面，因為這個非事件相關的護理師家屬，與事件本身的護理師家屬，都一樣是擔任護理師的孩子發生過勞的狀況，所以在公司接帶子處理的記者，看到畫面後，才會誤用這個非事件相關的護理師家屬訪問，其實，各電視台的駐地記者通常只有一位，若需要休假，必須與其他電視台的駐地記者互代班輪值，當天這位代班的駐地記者，也把錯誤的畫面傳給了其它台，大家也都有誤用的狀況，可能剛好觀眾只看到我們台播的，所以才申訴我們，不過，我們內部接帶的記者沒有查覺到問題，也是有疏失，應該要檢討。

林維國：我能否再知道一下，在發生這樣的錯誤後，我們這邊處理的 SOP 是怎樣？

簡振芳：當節新聞發現的時候，就會直接下掉，官網也會同步撤下，但是有些民眾會引用官網的畫面，再連結到別的地方，這部分，我們也只能請新媒體部門，

向對方以申告版權的方式，要求對方下架。

陳奕仲：目前網路上還看得到這則新聞，剛剛大家看得這個連結，來源就是 youtube，有向上傳者申告版權要求下架，畢竟這條新聞已經錯誤，不該出現在網路上，但顯然，目前還是看得到，我們也持續追蹤，希望能把它下掉。

余朝為：一般 SOP 就是，如果發現錯誤，第一個動作就是下架處理，包括官網的部分要撤掉，跟當事人的溝通，這也是在 SOP 裡面，因為這件比較特殊，因為他不是當事人反映，我們就已經發現了，過去其實也有類似案例，若是當事人親自反映，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一定會表達歉意，當事人的一些訴求，希望我們怎樣做，基本上我們都會配合，這是對當事人的一種尊重，在我們的 SOP 裡面，我們一直都有這樣操作。

黃旭田：若是當事人反映，我們只要做得到就會接受，但重點是，現在這不是當事人來反映，而是一個觀眾來檢舉，屬於第三人來告知的，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余朝為：如果不是當事人來反映，我們通常就是按照我剛剛提到的 SOP，就是用新聞下架來處理，然後再利用編採會議，再次提醒同仁，查證上再多費心，無論是自己的同仁拍的，還是別台代班記者拍的，都要再反覆再查證清楚，而在編採會議上，我們就是針對個案，不厭其煩地再提醒這部分，來增加同仁的印象。

余朝為：除了這條新聞錯植的部分，我也分享一個小故事，上週有一則新聞，一位腦性麻痺的母親背著小孩賣東西，我們記者有一個直擊的畫面，當然這是一則非常正面的新聞，這個故事光是畫面的張力就很夠，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新聞報導，給社會上的弱勢一些關懷與幫助，後來他們也接到很多外界的善款，但是，這家人的爸爸覺得被報導後，家中的生活被干擾，雖然，這是很正向的新聞，但我們也配合家屬的態度，把新聞下掉，不管新聞是正面還是負面，我們一定會尊重當事人的想法，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

杜聖聰：我這邊說兩件事，第一件，我們要回覆 NCC 關於民眾申訴的新聞，我們要把回覆(民眾)的時間差寫的很清楚，也就是說，這事情可能當時不到 24 小時或不到 12 小時就下架了，但是在這時間當中，我們也積極地跟 youtube 網站申告版權，要求下架這則新聞的影片，可是三個月過去了，這則錯誤的新聞影片還是在上面，這個時間點在回覆 NCC 時要清楚的寫出來。第二件，是 SOP 的外延，這部分就是說，SOP 我們能規範自己公司的記者，但並無法去規範別台的代班記者，通常我們在訂定公司內部的 SOP 時，並不會去想到這個環節，通常發生這種狀況，不是在假日就是在深夜，然後發生的時間是很邊陲的，現在既然出現了這個案例，那我們是不是在訂定公司內部 SOP 時，也將這種外延式 SOP 納入規範考量？

余朝為：基本上這種狀況，這是一個社會案件，一個過勞的案件，然後兩件不同的過勞案件時間點又這麼接近，第一線若是代班記者搞錯，說真的我們也查無可查，但是，這還是一個錯誤，我們要坦誠這個錯誤。

黃葳威：我還是覺得這則新聞標題用到「回天乏術」，聽到會很難過，記者在下標時還是中性一點比較好。

余朝為：是，我們會注意，謝謝。

黃葳威：那我們再看下一個案子。

(看影片)

陳奕仲：這則新聞比較複雜一點，我先向委員們說明一下，今年九月份的新聞報導，出現了兩個柯博文詐騙集團，一個是以外匯青年軍涉嫌詐騙的號稱「柯博文」的詐騙集團，另一個是本名「柯博文」、溫之韻夫妻檔，佯裝成有錢人混進富豪圈詐騙，兩個涉及詐騙的手法都不同，但相同的都是都叫「柯博文」，而這則誤植畫面的新聞，主要是針對外匯青年軍的柯博文詐騙集團，記者在該集團被逮捕移送後，有接獲民眾投訴，說該集團仍繼續在網路上，吸收不知情的民眾進行外回投資，因此就去採訪，只是採訪的同時，剛好，另一個柯博文、溫之韻夫婦，在法院判交保後一直未出庭，遭到通緝，就這麼巧，溫之韻因為在台中違規停車，被警方查獲逮捕，因此，記者在採訪的時候也搞混了，就問了受訪者，這個外匯青年軍的柯博文集團主嫌，是否是另一個柯博文集團的主謀，還拿了照片給受訪者看，受訪者也是一時誤認就說是，誤會就這樣造成了。

許文青：這件就是住在北投、陽明山下那個，柯博文夫妻檔那一件對不對。

陳奕仲：對的，其實這則新聞的一開頭，記者就講錯了，把柯博文、溫之韻夫妻檔，講成了外匯青年軍柯博文集團的首腦，然後畫面用的是資料畫面，之前移送外匯集團成員的畫面，後來有兩張照片，用到了柯博文、溫之韻夫妻檔的照片，記者有將兩人照片的眼睛部分上馬賽克，所以看不出來是誰，但是知情的人，就知道我們這是誤植，觀眾也是發現這個錯誤才申訴。

黃葳威：所以申訴的人是誰？

簡振芳：應該是跟該案沒有關係的人。

黃葳威：所以申訴人認識柯博文？所以才知道不是這一對夫婦？

陳奕仲：這部分就不知道了，但申訴人應該對柯博文詐騙集的新聞，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知道這兩個非同一般集團。

黃旭田：這件跟剛剛那一件一樣啊，這顯然是畫面剪接錯誤，也是只能下架，不太可能回應，他們也沒說他們是誰，對不對？

簡振芳：對，對方都沒有留連絡的方式，這條新聞，當時台中的記者有跟受訪者確認，這柯博文夫妻檔是不是外匯青年軍柯博文集團的主謀，受訪者說是，這部分當初在編採會議上有討論過，中部記者在報這條獨家時，我們就有再三跟他們確認，是不是同一集團，對方說是，所以我們才採信了。

余朝為：其實當初向我們投訴這個外匯青年軍的民眾，他自己也混淆了，分不清楚這兩個柯博文集團。

黃旭田：一般人可以分辨出這兩組人是分屬不同的兩掛嗎？

簡振芳：應該是分不清楚，但只能說申訴這條新聞的人，對這兩個集團是有些了解，可能平常就很關注這新聞。

許文青：我覺得，這條新聞，文字的部分要再更明確一點，因為我們光是這樣看，都看不出錯誤到底在哪，像這則新聞誤植的這個狀況，要讓申訴人知道的是，連記者當初採訪的投訴人，都搞不清楚的狀況下，記者當然也會搞錯，電視台才會誤植錯誤畫面，未來在做相關投訴新聞時，記者真的要再更謹慎的查證才行。

杜聖聰：我覺得這新聞衍生出一個問題，這兩個詐騙集團都是柯博文，我相信電視台這邊會去儲存資料畫面，所以未來再儲存畫面時，附註欄的地方麻煩標示清楚一點，這樣再取用畫面時，比較能降低誤用的狀況。

林維國：我覺得這事情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怎麼回覆申訴人，第二就是後續發現錯誤後，我們更正的 SOP 是什麼？另外我提一個，整個台灣新聞界共通的狀況，我在壹電視這邊提，不是說只有壹電視，這也證明說，為什麼美國的媒體，針對爆料式的新聞，會有所謂 **second source**(第二個來源)，第一個來源記者很高興，因為投訴人爆料，很好啊，他可能資料也都有，他可以作證有這回事，但是，我們如果一直跟同一個 **source** 去求證，就很容易發生這種問題，因為他可能自己都搞錯了，所以美國的媒體才會要求，只要是爆料的新聞，一定要找到第二個來源，等於是相對更周延的查證動作，希望電視台這邊，能盡量朝這個方向去改正

努力。

黃旭田：我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有拍嫌犯羈押、交保進出的畫面，這部分是記者自己拍的嗎？

簡振芳：對，這是刑事案件，這畫面是在市調處，最早是台北發動查到這個案子，所以這移送的資料畫面是從台北市調處移送。

黃旭田：所以這爆料民眾是在？

簡振芳：是在台中。

黃旭田：是後來才爆料的？

簡振芳：對，他後來才爆料說，他也被騙，是眾多的受害者之一，然後，他發現這群人交保後，又繼續在網路上慫恿民眾外匯投資，才會向我們爆料。

黃葳威：所以我們誤植的部分，就是誤用了兩張照片，然後內文提到美魔女的那個集團，跟實際上這個外匯青年軍詐騙集團是無相關的，是嗎？

陳奕仲：是。

黃葳威：所以請壹電視以後再加強，剛剛維國老師說的，所有爆料新聞，能確實做到 second source，以確保訊息來源的真實性。

余朝為：好的。

黃葳威：好，那我們看第三個案子，先來看影片。

(看影片)

陳奕仲：我簡單說明一下，觀眾反映的部分，就是在正晶限時批節目，吳宗憲上我們節目的這一集，用的標題數字錯誤，我們是寫“全國 150 家電視台”，這位觀眾質疑，全國目前是 112 家電視台，我們寫 150 家，明顯與事實不符。節目製作單位是跟我說，當初下標時，是憑著印象好像約 150 台左右，然後就直接下 150，這個數字僅是取個大概數值，原意僅想呈現電視台眾多，衍生出目前媒體經營與演藝人員的現況，並未惡意誇大不實。

黃葳威：這也只能請節目製作單位，要做好查證、品管的動作。

余朝為：其實以這個數字，112 台是否確實，也值得查證，因為現在很多電視台經營是交叉持股，這數字很難有標準答案。

黃葳威：這電視台還要加數位無線、衛星電視、有線電視、MOD，其實就以 NCC 官網公布的資料為主。

余朝為：也只能以官方公布的為主，但實際的數字，可能不見得是 112 家。

黃葳威：那還是請電視台這邊，以後多加強品管查證的動作，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下次的會議舉行的時間，我們暫定明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謝謝。